

#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1 日(三)下午 1 時 20 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明聰學務長

記錄：陳惠蘭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(應到 26 人、實到 19 人、請假 1 人、缺席 6 人)

列席人員：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、陳中元輔導員、林明衡專員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各位委員代表大家好，感謝撥冗參加本次會議。本次主要討論內容為班級導師輔助教學平台相關事宜，敬請各位多加指教。

## 貳、宣讀 105 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修正臨時提案一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修正草案文字說明。

修正第十一、十五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四十九、五十、六十二條之條文內容：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。以上條文均修正「學生議會」正確組織名稱。其餘紀錄確立。

## 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提供各院系支援 106 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輔導計畫(起飛計畫)相關執行內容。

## 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電子物理學系

案由：嘉大輔助教學平台的導生交流平台課程，除了各年級之「班級導師」以外，亦請加入「主任導師」為各年級該虛擬課程之授課教師，以方便系主任直接與學生聯繫相關事務。」

說明：

一、106 年 9 月 29 日電子物理學系提案如附件二。

二、學務處敬會電算中心評估增修「主任導師」身分，電算中心回覆意見

(1) 電算中心在技術支援上可評估將系主任列為「主任導師」身分的可行性，由於涉及多套系統的整合，評估過程將耗時約 1 個月。但若系統主動增列「主任導師」，全校系主任在教學平台中皆會包含大量課程，不一定

符合所有系主任的需求。

- (2) 建議針對有此需求者，可請系上各班導師將系主任以助教身份加入「導師生交流平台」課程，使系主任可參與班級活動。

決議：建請電算中心評估建立「主任導師」之聯絡管道，而非以「嘉大輔助教學平台的導生交流平台課程」虛擬課程設置。

## 陸、臨時動議

提案者：蘭潭校區學生代表陳向恩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第十七條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、商業營利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。提請說明「商業營利行為」定義及規範。

決議：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說明規範，並列入下次會議回復。

執行情形：課外活動指導組說明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商業營利行為，意指本校所屬學生社團，進行該社團展演、販售相關自製產品之所得，應事先公開收入運用方式，所得全數充作該社團活動、業務、管理及發展之用，並事後將所得收入公開徵信，不得挪為私用之行為。

## 柒、主席結語

感謝大家對於學務業務推動，學生事務會議一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，若有相關建言，請大家可利用反映信箱隨時通知，已掌握第一時間進行改善，提升學務品質。

散會：14 時 40 分